

哈尔滨工程大学保密管理规定（哈工程党发〔2017〕28号）

点击数： 76 更新时间： 2017-06-07 打印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为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标准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。全校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保密法规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，对违反保密法规，泄露、窃取、出售和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进行制止、举报和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三条学校保密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贯彻“积极防范、突出重点、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，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”的方针，实行依法管理。

第四条学校依法确定我校的国家秘密事项范围，在上级机关领导下开展定密工作。

第五条学校保密工作执行“业务谁主管，保密谁负责”和“归口管理，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各级领导对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。

第六条学校将保密工作纳入教职工的年度考核。

第七条学校各业务单位要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，完善保密防护措施，落实保密工作经费，开展保密宣传教育，加强保密检查。

第二章保密范围

第八条学校保密范围：

- （一）党和国家的秘密事项；
- （二）国防科技行业预研项目、科研生产计划、技术报告、文件资料等；
- （三）国家型号项目试验模型、试验计划、试验技术、试验报告及软件的秘密事项；
- （四）涉密项目的合同与标的；
- （五）组织、干部、人事、信访、保卫方面的秘密事项；
- （六）国际合作交流、涉外活动方面的秘密事项；
- （七）财务年度预算计划、基本建设重要投资方面的秘密事项；
- （八）学校独有的科学技术、专利、实验技术与工艺技术、发明方面的秘密事项；
- （九）重要的经济信息和商务合同；
- （十）各类涉密档案；
- （十一）其他不宜公开的重要事项。

第三章保密工作组织机构

第九条保密工作领导机构：

- （一）学校成立保密委员会，在校党委领导下主管学校保密工作；
- （二）学校保密委员会下设定密工作组、保密技术工作组以及保密办公室；
- （三）各院系成立保密分委员会，其他处级单位设立保密领导小组；
- （四）涉密研究所（项目组）、要害部位设立保密工作小组。

第十条各级领导机构依照《哈尔滨工程大学保密责任制规定》履行保密工作职责。

第十一条校保密委员会组成：

主任：校党委书记

副主任：校长，分管宣传、科技、人事、安全保卫、保密、党政、信息化等工作的校领导

委员：各重要涉密单位的保密分委员会主任、保密领导小组组长，相关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保密办公室主任

第十二条保密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定密工作组由分管科技工作校领导和科学技术研究院、发展计划处、党政办公室、保密处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。定密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科研院。

（二）保密技术工作组由分管信息化工作校领导和信息化处、国资处、安全保卫处、保密处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。

第十三条保密工作机构：

学校设立保密处，与保密办公室合署办公。保密处设立若干专职保密工作岗位，包括处长、副处长、技术管理办公室负责人、专职档案管理员，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，具体岗位职数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并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为准。

第十四条各院系的保密分委员会主任由分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担任，其他处级单位的保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各保密分委员会、保密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，并设置至少1名兼职或专职保密员。

第十五条各研究所（项目组）、要害部位保密工作小组由负责人担任组长，设至少1名兼职或专职保密员。

第十六条学校建立由各级专、兼职保密员，管理人员组成的培训和检查队伍。

第四章保密制度

第十七条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等制订学校保密基本制度，包括保密责任（含归口管理责任）、定密工作、涉密人员、保密教育培训、国家秘密载体、密品、保密要害部门部位、信息系统、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、新闻宣传、涉密会议、协作配套、涉外活动、外场试验、保密查与责任追究、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、考核与奖励等方面具体保密管理制度，与本规定共同构成学校保密基本制度体系。

第十八条承担重大涉密工程或专项的单位要制订专项保密制度。

第十九条各业务机关要将保密管理要求融入业务制度中并组织落实。

第五章保密经费

第二十条保密工作经费分为保密管理工作经费和专项保密工作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保密管理工作经费由校保密处管理使用，单独列入年度财务预算，主要用于保密教育培训、调研、咨询、宣传、项目评审等。

第二十二条专项保密工作经费按实际需要予以保障，单独列入年度财务预算，主要用于购置技术检查工具、配备保密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等。

第二十三条保密经费支出原则：学校负责校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支出，各院系负责本院系机关的经费支出，涉密研究所（项目组）负责本研究所（项目组）的经费支出。

第二十四条保密补贴按照《哈尔滨工程大学涉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》进行发放。

第二十五条涉及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的工程项目建设，保密防护设施所需经费要与基本建设同步落实。

第六章保密工作档案

第二十六条保密工作档案是各单位开展保密工作的凭证，要能够真实、全面反映保密工作开展情况。

第二十七条校保密办公室负责建立学校保密工作档案；各处级单位负责建立本单位的保密工作档案；各研究所（项目组）对保密工作开展情况有文字记载。

第七章监督与保障

第二十八条学校各处级单位、各研究所（项目组）均应按要求开展保密检查。

第二十九条各单位应根据检查情况对保密风险进行分析，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。

第三十条保密工作成绩显著的各级单位和个人，由校保密委员会给予奖励。

第三十一条出现保密违纪、违规的，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，并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行政处分，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遗失、泄露国家秘密的，除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外，并给予通报批评，行政处分，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章附则

第三十三条本规定由校保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本规定自6月7日起施行，《哈尔滨工程大学保密管理规定》（校党密字〔2011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